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文件 STDC 17/2023

沙田區議會

成立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成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的相關建議。

背景

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守則》)，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會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建議行程、開支預算等，供區議會審批。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會議員應商議後勤安排，包括行程編排、擬考察的事項及擬拜訪的地方等。

3.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區議會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部份區議會議員建議根據《常規》就區議會外訪活動事宜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並邀請區議會議員加入有關工作小組按《守則》商討外訪細節，以便制訂外訪建議計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建議

4. 區議會秘書處參考了過往區議會運作的經驗，以及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在徵詢區議會主席後，提出以下建議供議員考慮：

- (a) 成立“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見附件；
- (b) 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四個月，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 (c) 工作小組的成員及召集人必須為區議會議員；以及
- (d) 如工作小組獲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及選舉將於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上一併即席進行。在選舉過程中，每名出席會議的工作小組召集人候選人須由一名其他出席會議的工作小組成員提名，並由另外兩名出席會議的工作小組成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工作小組成員)和議。每名工作小組成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候選人，並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如獲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則由出席會議的工作小組成員透過電子投票系統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由獲得絕對多數票者當選，或抽籤決定誰人當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議決事項

5.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4 段的建議，以及在上文第 4 段的建議獲得通過的前提下，考慮加入擬設的工作小組。
6. 請議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1

二零二三年五月

期限：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回 條

檔號：文件 STDC 17/2023

傳真：2681 3892

電郵：stdcadm@stdc.had.gov.hk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何健南先生)

沙田區議會

成立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

本人 * ☐ 同意通過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文件 STDC 17/2023 第 4 段的建議。在有關建議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本人申請加入以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申請加入 *
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	

* ☐ 不同意通過 區議會文件 STDC 17/2023 第 4 段的建議。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